政府采购

竞争性磋商

西安市高陵区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

服务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ZXDL【2026】046）

合同包：采购包 1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；

2.项目地点：高陵区

3.项目工作内容：

本项目主要任务围绕小型灌区用水核算开展，通过优化计量设施，实现对高陵区8个典型小型灌区12处关键监测点位的全覆盖，构建多维度的用水核算体系，结合灌区作物类型、种植面积、灌溉周期等基础信息，精准核算小型灌区用水量，建立基于监测数据的亩均用水量核算模型，形成科学规范的取用水量核算流程，制定标准化核算技术方案，提升高陵区小型灌区用水效率。

完成8处典型小型灌区的用水核算报告1项、用水核算技术方案1套、安装12处明渠雷达流量计、安装农林气象监测系统1套、土壤检测仪1套和土壤检测记录仪1套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26800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）。

2、本合同为总价合同,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

1、付款方式

（1）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

（2）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57%；

（3）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%。

2、付款依据：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质保与验收

质保期：1年，项目成果均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。

六、服务期：2026年 9月23日到2027年 9月 22日

七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，进行相关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3、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。 4、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八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一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三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　　供应商：陕西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西安市高陵区西环城路23号　　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709号康桥悦蓉园10号楼2单元08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200　　邮政编码：710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029-86911665　　电话：18092136361

传真：　　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　　电子邮箱：729013262@qq.com